

附件二

（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駁回用語範例）

第 2、3、4、5、159、160、161 頁

第二節 補正之法令依據

一、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五條：

登記機關接收申請登記案件後，應即依法審查。辦理審查人員，應於登記申請書內簽註審查意見及日期，並簽名或蓋章。

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無誤者，應即登載於登記簿。但依法應予公告或停止登記者，不在此限。

二、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規定：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登記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或法令依據，通知申請人於接到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補正：

（一）申請人之資格不符或其代理人之代理權有欠缺者。

（二）登記申請書不合程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

（三）登記申請書記載事項，或關於登記原因之事項，與登記簿或其證明文件不符，而未能證明其不符之原因者。

（四）未依規定繳納登記規費或罰鍰者。

第三節 補正應行注意事項

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

一、經審查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詳列應補正事項，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一次通知補正。嗣後就同一案件，再以其他事項通知補正者，除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審查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

二、通知補正時，應將補正通知書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登記機關將原申請書件領回補正或當場補正。

三、補正期間內另有就同一標的權利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四、申請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補正，並在補正通知書第一聯，註明補正日期及簽章。登記機關應即時收受，不得稽延。

五、補正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補正通知書（稿）格式如下：

(一) 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稿

○○市、縣(市)○○○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稿 XXX年XX月XX日 ○○○字XXXXXX號		
受文者	○○○○○○君 (代理人○○○○○○君)	
<p>一、台端於中華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申請○○○○○○○○○○○○○ 登記(收件○○○字第 XXXXXX 號)一案，經查尚需補正，請於接到本 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內前來本所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依照土 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規定駁回。</p> <p>二、辦理補正時，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原蓋印章，向本所承辦人○○○○(聯絡 電話：XXXXXXXXXX)當場註明補正日期並簽章。</p> <p>三、補正事項： # XX. ○○○○○○○○○○○○○○○○○○○○○○○○○○○○○○○○○○ ○○○○○○○○○○○○○○○○○○○○○○○○○○○○○○○○○○○○○○</p>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本聯於核定後存登記機關。
備註：有關補正事項，請設計或以片語形式依實際補正情形選項列印，並增加
得自行輸入功能。

第三節 駁回應行注意事項

- 一、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以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詳列理由駁回之。並由審查人員將駁回理由先行簽准後，始得為之。(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登記作業)
- 二、駁回登記之申請時，應將登記申請書件加蓋土地登記駁回之章，全部發還申請人，並得將駁回理由有關文件複印存參。(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八條)
- 三、駁回登記案件重新申請登記時，應另行辦理收件。(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條)
- 四、登記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連同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及應退還之書件，以郵政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惟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行政程序法第七十六條、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規範第十章例行管理作業登記作業)
- 五、駁回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

※駁回通知書稿格式如下：

(一)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稿

OO市、縣(市)OOO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稿							
XXX年XX月XX日 OOO字第XXXXXX號							
受文者	0000000000(代理人0000000000)						
收件日期	民國XXX年XX月XX日XX時	申請事由		0000000000			
收件字號	OOO字第XXXXXX號等 XXX件	發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駁回說明	#XX.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註	<p>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p> <p>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p> <p>二、申請人爲防止其登記申請受到妨害，得於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預告登記。</p> <p>三、地政事務所對司法機關之裁判不服時，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逾期不抗告或經裁判確定者，應依裁判內容辦理之。</p> <p>四、經補正或經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理由書或法院裁決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p> <p>五、駁回之登記申請案件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或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應予扣除。</p> <p>六、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p> <p>七、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p> <p>(一) 登記申請撤回者。</p> <p>(二) 登記依法駁回者。</p> <p>(三) 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p> <p>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p>						
處理程序	初 審		複 審		核 定		
郵寄日期	年 月 日	掛 號 號 碼	收 領 者		收 領 日 期	年 月 日	

本聯於核定後存登記機關。

備註：有關駁回事項，請設計或以片語形式依實際補正情形選項列印，並增加得自行輸入功能。

(二) 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00 市、縣（市）000 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案件駁回通知書			
		XXX 年 XX 月 XX 日 000 字第 XXXXXX 號	
受文者	0000000000 （代理人 0000000000）		
收件日期	民國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時	申請事由	0000000000
收件字號	000 字第 XXXXXX 號等 XX X 件	發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全部發還 <input type="checkbox"/> 原申請書件於補正時已領回
駁回說明	#XX.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附註	申請人應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不服駁回者，得依訴願法第十四條及第五十八條規定，自本件行政處分書達到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並檢附本駁回通知書影本，向本所遞送（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由本所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提起訴願，駁回之事由涉及私權爭執者，申請人得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二、申請人爲防止其登記申請受到妨害，得於提起訴願或訴請司法機關裁判時，依土地法第七十九條之一規定，申請預告登記。 三、地政事務所對司法機關之裁判不服時，應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逾期不抗告或經裁判確定者，應依裁判內容辦理之。 四、經補正或經裁判確定，准予登記之案件，應檢附有關書件，連同駁回理由書或法院裁決證明文件，重新申請登記，另行收件編號。 五、駁回之登記申請案件重行申請時，如已逾法定申請期限及第一項規定之期限者，除別有規定外，應依法計收登記費罰鍰。惟對於法院受理異議之期間或向政府機關請領證件之期間，應予扣除。 六、經駁回之登記案件，如其土地或建物權利，於重行申請登記前，經第三人取得並申請登記完竣，原申請人如欲取得該項權利及保全登記請求權，應向法院提起塗銷登記之訴及聲請假處分。 七、已繳之登記費及權利書狀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申請人於五年內請求退還之： （一）登記申請撤回者。 （二）登記依法駁回者。 （三）其他依法令應予退還者。 申請人於五年內重新申請登記者，得予援用未申請退還之登記費及書狀費。		

備註：本通知書共二聯，第一聯送歸檔人員歸檔，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原申請書件。

(3) 補正駁回

- A. 經審查認為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六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詳列應補正事項，以土地登記案件補正通知書，一次通知補正。嗣後就同一案件，再以其他事項通知補正者，除可歸責於申請人者外，審查人員應受相當之處分。
- B. 通知補正時，應將補正通知書第二聯以郵寄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向登記機關將原申請書件領回補正或當場補正。
- C. 補正期間內另有就同一標的權利申請登記者，登記機關應切實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之規定，依收件號數之次序為之。
- D. 申請人應於接獲補正通知書之日起十五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補正，並在補正通知書第一聯，註明補正日期及簽章。登記機關應即時收受，不得稽延。
- E. 經審查結果有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應以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詳列理由駁回之。並由審查人員將駁回理由先行簽准後，始得為之。
- F. 登記機關得製作送達證書連同土地登記駁回通知書及應退還之書件，以郵政掛號寄送申請人（或代理人）；在郵寄之前，得由申請人（或代理人）自行向登記機關領取。
- G. 補正及駁回通知書應有鈐蓋機關首長簽字章，以符合行政程序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